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補充公告
主要交易
收購兩間公司股權**

茲提述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收購事項的補充資料：

協議A項下支付代價的條件

協議A項下代價第三期付款須待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目標公司A按買方與賣方所協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與指定客戶訂立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的採購訂單，且該等採購訂單的純利不低於人民幣10,000,000元。買方與賣方僅協定一名指定客戶(「指定客戶」)，該指定客戶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業機械製造業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每名指定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或

(ii) 目標公司A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溢利(經扣除非經常性溢利及虧損)不低於人民幣25,000,000元。目標公司A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之審計應由買方指定的核數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

賣方的資料

據董事盡悉、深知及確信，賣方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目標集團共同創辦人兼總經理以及目標公司A董事郭曉明先生，而賣方C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目標集團的共同創辦人陳祖桓先生。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a)賣方A、賣方B、賣方C或賣方D、彼等任何董事及法律代表及／或彼等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與(b)本公司、買方及／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現時未有且過去十二個月不曾作出重大貸款安排。

有關購回事項的上市規則影響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鑒於買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A的75%股權，蕪湖科創及蕪湖市新蕪行使了其購回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買方與(其中包括)蕪湖科創及蕪湖市新蕪訂立股權購回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蕪湖科創及蕪湖市新蕪購入目標公司B合共1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319,178元(「購回事項」)。購回事項須待買賣協議項下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購回事項之時，由於購回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故購回事項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且於有關時間獲豁免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耀忠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曾廣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凱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曾靜女士及陳匡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如生先生、張振宇先生及朱劍彪先生。